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王武斌董事长委托袁英平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赵增海董事委托范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赵国庆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51%和49%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武斌、赵国庆、李毅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2亿元，占比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2次，总交易金额为204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全面提升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实力，拓展在海南新能源业务，加快资源储备和规模突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拟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海投）按51%与49%的比例共同在海南省三亚市投资设立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海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三峡海投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2次，总交易金额为20400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三峡海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人名称：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3001-19

法定代表人：彭丹霖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采砂；海洋天然气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水淡化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人发展状况

三峡海投是三峡集团在海南省成立的投资公司，统筹协调三峡集团参与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获取清洁能源等各事项，主导或参与区域内相关项目投资开发。

3.关联人财务数据

三峡海投于2021年7月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由三峡集团分期注入。三峡海投尚处于筹建期，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三峡海投的控股股东三峡集团，2020年末合并资产总额9699.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59.0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17.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3.85亿元。

4.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三峡海投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1号楼4楼466-2号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本公司与三峡海投按照51%与49%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目的在于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在海南省新能源项目等相关工作，公司注册成立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出资情况	三峡能源	三峡海投
认缴数额	20400万元	19600万元
认缴时间	203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出资方式	货币	货币

三峡能源、三峡海投在2035年12月31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期缴足。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三峡海投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按照51%、49%股权比例在海南省三亚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2.双方用合资公司名义在合规合法前提下，立足海南、面向全国，开展新能源项目资源的获取工作。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在海南区域已开展控股、参股新能源项目根据业务发展，适时装入合资公司。

3.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在海南区域新实施或新获取的新能源项目及资源原则上均应以合资公司名义实施，由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如暂时无法以合资公司名义实施的，在条件成熟后，双方原则上应将相关项目并入合资公司。

（三）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的约定

1.双方同意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同比例增资并实缴出资，以满足合资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2.向第三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意，另一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四）合资公司法人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甲方提名，1名由乙方提名。董事长1人，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提名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人，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原则由甲方提名；设副总经理2人，双方各推荐1人；设总会计师1人，由甲方推荐。总经理的职责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其他高管人员视情况设定。

4.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声明、承诺及保证

1.双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法人权利及权力并且具备作为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充分及有效的主体资格。

2.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获充分授权。

3.双方保证将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除本协议另有安排外，双方已或将按照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本协议所述的合作事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将项目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赠予等；不得以项目公司/合资公司名义进行对外融资及担保或者以项目公司/合资公司资产为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等担保措施。如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引起的负债、或有负债全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同时，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排他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合资公司因甲、乙双方不可控制的原因而无法设立或如目标项目未能如期进行的，经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或解除协议。双方此前各自投入自行承担，互不追偿。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3.若出现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院、仲裁委员会、行政管理等机关做出有效的判决、裁定、决定或通知，导致本协议被撤销、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成为不合法；

（3）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本协议双方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4）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给予一定的宽限期，要求予以纠正，如在宽限期内仍未纠正，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之损失；

（5）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成为不必要，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之损失。

（八）保密

双方对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不受本协议无效、失效、终止的影响。

任何一方不应就有关本协议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但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定及审批机关的要求做出的披露除外。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与三峡海投成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突破获取海南新能源资源、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三峡海投已协助定安县、琼中县完成整县屋顶分布式开发试点方案申报，储备光伏资源50万千瓦。后续合资公司将立足海南、面向全国，适时开展大型集中式陆上风光项目、抽水蓄能、海上风电项目开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拟设立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开发项目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三峡能源对拟设立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拟设立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共同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资成立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董事王武斌、赵国庆、李毅军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实力，拓展在海南新能源业务，加快资源储备和规模突破，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实力，拓展在海南新能源业务，加快资源储备和规模突破，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尚未注册成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0日和8月25日，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51%与49%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和三峡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三峡能源分别认缴出资10200万元和1020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20400万元。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总交易金额为75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获取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资源，加强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合作深度，获取优质抽水蓄能参股资源，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2亿元与内蒙古电力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乌海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抽蓄公司）。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海林担任北京天润母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成立乌海抽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总交易金额为7500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天润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而金风科技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海林同时担任金风科技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共同参与设立乌海抽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第22层06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2、23层

法定代表人：薛乃川

注册资本：55.5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2.关联方发展状况

北京天润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07年4月11日至2032年4月10日。北京天润主要从事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3.关联方财务数据

北京天润2020年末合并资产总额406.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30.20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4亿元。

4.其他关系说明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北京天润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其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115818T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28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技术服务，蒸汽生产热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劳务人员，燃料化工（除专营），金属冶炼延加工业，电器器材，建材，纸及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皮革，家具，纺织品，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酒，饮料，贮运，餐饮，娱乐服务，百货，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法定代表人：贾振国

注册资本：465，862.92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516M974G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208室

经营范围：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国刚

注册资本：76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乌海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NM4527X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滨河区神华西街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咨询、管理与运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民生工程建设；商业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在批准区域内以信息中介或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提供信息及相关金融的配套服务；煤炭及其制品销售；环境治理；矿山治理等。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及运营；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韩永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兴泰蓝海名都假日酒店东配楼

经营范围：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电力电量生产，新能源发电开发及营运，电力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服务，为电网提供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事故备用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及消纳新能源定向服务，水电工程调试及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运输、物资贸易，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住宿、餐饮、物业管理、安保、仓储、租赁经营及经营权委托、客运服务等运营其他相关项目。

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6	货币实缴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51
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3.20	货币实缴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2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	货币实缴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20
4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0.96	货币实缴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6
5	乌海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8	货币及实物认缴制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3
合计		16			100

第一期认缴金额3亿元，股东需在乌海抽蓄公司成立后15日内按股比实缴到位，后期根据项目工期进度分期缴纳。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各投资人共同签署《乌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资组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3.2亿元，占乌海抽蓄公司20%的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由五方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公司治理：

（1）乌海抽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乌海抽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2）乌海抽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峡能源推荐1名。

（3）乌海抽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3名，其中北京天润推荐1名。

（4）乌海抽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总会计师1人，其中三峡能源推荐1名副总经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是优质抽水蓄能参股资源。参股投资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有助于进一步获取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资源，加强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合作深度，有利于公司后续在内蒙古区域的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资成立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情况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获取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资源，进一步加强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合作深度，获取优质抽水蓄能参股资源。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有助于获取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资源，进一步加强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合作深度，获取优质抽水蓄能参股资源，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尚未注册成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5日，公司和北京天润分别以货币出资7500万元和5000万元共同参与设立河南新电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15%和10%。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8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28.17%，本次股份质押11，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3.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7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7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9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1-9-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1.19	0.34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11，000，000						1.19	0.34	

2、根据北京用友科技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质押合同》，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得以全部清偿后，将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相关手续，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相关手续日期为准。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	921，161，630	28.17	209，000，000	220，000，000	23.88	6.73	0	0	0	0
合计	921，161，630	28.17	209，000，000	220，000，000	23.88	6.73	0	0	0	0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8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124，200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8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1年8月24日；

3、授予价格：16.88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10，124，200股；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2，014人；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此次实际授予对象由2，062人调整为2，014人，实际授予数量由10，372，100股调整为10，124，200股。

7、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樊冠军	高级副总裁	135，600	1.34%	0.004%
杨晓柏	高级副总裁	91，500	0.90%	0.003%
齐麟	董事会秘书	35，400	0.35%	0.001%
其他骨干员工（2，011人）		9，861，700	97.41%	0.302%
合计		10，124，200	100.00%	0.3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其他骨干员工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1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为基数，2022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30%

注：

1、"软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数据为计算依据。

2、"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板块云服务业务收入。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对应年度（上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或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统称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21]000008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2，014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70，896，629.00元，均为货币出资，应收取出资款170，896，496.00元，多收出资款1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引起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授予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0，531，4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70，531，45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24，200股，上述权益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49，434	0.59%	10，124，200	0	29，573，634	0.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1，082，016	99.41%	0	10，124，200	3，240，957，816	99.10%
总计	3，270，531，450	100.00%	10，124，200	10，124，200	3，270，531，45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20.39元。

考虑员工离职因素的影响，公司授予10，124，2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19，198.2167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4日，则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0，124，200	19，198.2167	4，799.5542	11，198.9598	3，199.7028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5%葡萄糖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他啶/5%葡萄糖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5%葡萄糖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粉体室：1.0g（按$C_{22}H_{22}N_6O_7S_2$计）；液体室：50ml：2.5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00023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747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头孢他啶/5%葡萄糖注射液为我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首个获批的产品。粉液双室袋是国际上先进的输液产品，其中粉体和液体分别位于两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液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操作便捷，可有效避免配置过程中的错配和污染风险，同时节约配置时间，尤其适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快速救治。我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后续还有多个品种在研。

头孢他啶为葛兰素史克开发的第三代强效、广谱头孢菌素，较第一、二代头孢菌素对革兰氏阴性菌活性与β-内酰胺酶稳定性增强；与其他第三代头孢菌素相比，对铜绿假单胞菌作用最强，常作为敏感菌的首选用药之一，目前已在临床广泛应用于神经内科、呼吸科、外科等科室。注射用头孢他啶为2020版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及2018版国家基药目录品种，2020年中国销售53.9亿元。

目前我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肠外营养、麻醉镇痛、体液平衡类产品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相关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围手术期用药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我公司注射用头孢他啶/5%葡萄糖注射液在国内首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围手术期用药的产品管线。

2015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我公司本次获批的注射用头孢他啶/5%葡萄糖注射液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药监局公布的参比制剂信息如下：商品名：FORTUM（复达欣），持证商：GLAXOSMITHKLINE S.p.A.。

三、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钆塞酸二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钆塞酸二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钆塞酸二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814.3mg（以钆塞酸二钠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80028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742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钆塞酸二钠注射液为拜耳开发的磁共振造影剂，2004年在欧洲首获批，后相继在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获批上市，2010年国内批准进口，用于检测肝脏局灶性病变。

钆塞酸二钠是一种肝脏高特异性的磁共振造影剂，与其他磁共振造影剂相比，可提高肝脏局灶性病变的检出率及定性诊断的准确率，尤其对微小病灶的检出和鉴别诊断更具优势，已被《肝细胞癌癌前病变的诊断和治疗多学科专家共识（2020）》、《肝脏局灶性病变CT和MRI标注专家共识（2020）》、《美国ACG临床指南：肝脏局灶性病变的诊断和管理（2014）》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用于肝脏病变的诊断。钆塞酸二钠注射液2020年中国销售2.2亿元。

钆塞酸二钠注射液为我公司继碘帕醇注射液后在诊断造影领域第二个获批的产品，未来将与公司已申报的钆特醇注射液及在研的系列X射线、磁共振和超声造影剂，共同形成诊断造影领域的优势产品集群。

2015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要求新申报的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质量和疗效一致。我公司本次获批的钆塞酸二钠注射液即是按照这一要求研发，并为该品种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药监局公布的参比制剂信息如下：商品名：Primovist（普美显），持证商：Bayer Vital GmbH。

三、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苏洲炜先生工作变动，兴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戴劲先生接替苏洲炜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泉鑫先生、戴劲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戴劲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戴劲先生简历

戴劲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2015年至今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参与项目包括星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IPO，福能期货、嘉博设计、弘扬软件、锐达科技挂牌及持续督导等。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东提请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专项核查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3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收到部分股东关于《提请增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案涉及罢免公司董事长、总裁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依法依规维护公司稳定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成立专项核查小组，监督核查公司相关董事履职的真实情况。

核查小组首先从罢免提案中较为集中的董事总裁履职问题入手，约谈当事董事及公司各体系干部、员工。截至目前，已收到有效问询笔录二十余份，及相关凭证资料。核查小组将继续完成其他董事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形成完整核查结论后及时报告。

此外，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工作中继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依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避免公司股东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2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27）。今日，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锂业"）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中标：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将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中标单位：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873，317，745.00（元）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喀则锂业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后续日喀则锂业将尽快与东华科技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因兴业证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俊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郭和圆女士接替李俊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先生、郭和圆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郭和圆女士简历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郭和圆女士简历

郭和圆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参与美力科技（300611）、捷昌驱动（603583）、双枪科技（001211）、辛帕智能等IPO项目的改制、辅导、申报工作；曾参与绿康生化（002868）非公开发行项目；曾参与三友科技（834475）、诺佛尔（836428）等新三板项目的辅导、挂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